

科技進步獎申請表

填寫要求

申請表是評審的基礎文件和主要依據，必須嚴格按照本文要求認真如實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項目名稱：中文名不超過 30 字。外文名不超過 30 個單詞。應圍繞項目核心創新內容，簡明、準確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創新內容和特徵，項目名稱中**不得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現企業名稱和具體商品品牌**等字樣。

2. 項目起止時間：起始時間指立項、任務下達、合同簽署等標誌項目開始研究的時間，完成時間指項目整體技術首次應用的時間。

3.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按照“四、主要科技創新”所列科學發現點對應的學科名稱順序填寫。

4. 項目獲資助情況：填寫項目名稱、項目編號及任務來源，應根據與本項目的緊密程度順序填寫。任務來源包括：國家級計劃；省、市、自治區級計劃；科技基金資助；企業；其他。

二、項目簡介

不超過 1200 字。應包含項目主要技術內容、授權專利情況、技術經濟指標、應用推廣及效益情況等。

推動內容應客觀、準確、扼要地介紹受眾、創新手法、表現形式、傳播科學技術知識的內容、發行情況等。

三、客觀評價

不超過 2400 字。應圍繞創新性、應用效益和經濟社會價值進行客觀、真實、準確評價。填寫的評價內容要有客觀依據，主要包括與國內外相關技術的比較，國家相關部門正式作出的技術檢測報告、驗收意見、鑒定結論，國內外同行在重要學術刊物/專著和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等公開發表的學術性評價意見，國內外重要科技獎勵等。**非公開資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為評價依據。**

四、主要科技創新

不超過 5 頁。此部分是申請表的核心內容，也是評價項目、處理異議的重要依據。

應圍繞創新性、應用效益和經濟社會價值，客觀、真實、準確地闡述項目的立項背景和具有創造性的關鍵、核心技術內容，對比當前國內外同類技術的主要參數，

並列明主要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評價內容。

科技創新點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項科技創新在闡述前，應首先說明所屬的學科分類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證明材料編號。

推廣內容應簡明、準確、完整地闡述作品在選題內容或表現形式、創新手法等方面的創新。

五、應用情況和效益

1. 應用情況：不超過 1200 字。應就本項目技術應用的對象（如應用的單位、產品、工藝、工程、服務等）及規模情況進行概述，並在提供主要客觀佐證材料的關鍵頁或材料目錄。

2. 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效益：根據行業領域特點填寫，不超過 1200 字。

經濟效益主要介紹完成單位和“主要應用單位情況表”中所列單位應用本項目技術所取得的經濟效益情況。如院校、科研院所技術合同收入（合同額和到賬額）；企業或其他單位應用本項目技術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提升情況，與項目技術應用有關的銷售額，以及節約成本、降低能耗等情況。填寫經濟效益收據的，應註明計算方式，並提交支持數據成立的客觀佐證材料。

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效益應說明本項目在推動科學技術進步、保護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提高國防能力、保障國家和社會安全、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國民科學文化素質和培養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須提供能證明本項目整體技術已實施應用或推廣至少兩年的佐證材料。

六、主要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

不超過 10 項。填寫直接支持本項目主要科技創新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權的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等，應按與主要科技創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對於發明專利外的其他類型，根據實際情況填寫相應欄目。

所列專利證書頒發日期、標準規範發佈日期、論文發表日期應在開始接受獎勵申請日之前。

七、本項目曾獲科技獎勵情況

應填寫獲得內地國家級、省部級或經科技部批准的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以及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設立的科技獎勵的情況。

八、申請者情況

1. 申請者：應為“六、主要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中所列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等成果的發明人，且其本人或所屬已在澳門或合作區依法設立的實體，擁有該成果的知識產權。如申請者非為發明人，其本人或所屬已在澳門或合作區依法設立的實

體，須以授權書或合同方式取得有關技術成果的轉化或授權許可，並參與後續的研發工作。按照對本項目的貢獻大小排序，人數不超過 5 人。

2. 完成單位：填寫申請者參與本項目主要研究工作時，已依法於澳門或合作區設立的單位。

3. 參與本項目的起止時間：起始時間應在本項目起始時間之後，結束時間根據實際情況填寫，不限於本項目完成時間。

4. 對本項目主要技術發明的貢獻：不超過 300 字。應具體寫明申請者對本項目做出的實質性貢獻，並註明對應“四、主要科技創新”所列第幾項技術發明；與他人合作完成的技術發明，要明確闡述本人獨立於合作者的具體貢獻，以及支持本人貢獻成立的證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編號。

5. 個人曾獲科技獎勵情況：不超過 200 字。填寫獲獎項目名稱、獎勵名稱、獎勵等級、授獎單位、獲獎時間。

九、附件

1.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者為非澳門居民，尚須提交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的高等院校之在讀證明，或獲許可在澳門工作的證明文件。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2. 兩封副教授級或以上崗位等級的人士撰寫的推薦信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3.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需所有申請者簽署。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4. 合作者同意使用成果的聲明書：需所有合作者簽署。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5. 應用情況和效果的佐證材料：指用於佐證應用情況和效果的客觀材料，須證明本項目整體技術已實施應用或推廣至少兩年，如驗收報告、用戶報告、技術合同、銷售或服務合同等。應用單位出具的相應說明或證明可作為佐證材料，須加蓋法人單位公章。填寫經濟效益數據的，提交支持數據成立的客觀佐證材料，如到賬憑證或所在單位財務部門出具的相關證明等。

電子版：提交關鍵頁掃描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6. 主要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

電子版：發明專利提交說明書全文（含證書首頁、摘要頁、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其他類型的提交證書或全文。

紙質版：發明專利提交說明書摘要頁，其他類型提交證書複印件或首頁。

7. 曾獲科技獎勵的證明

電子版：提交獎狀或證書的掃描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8. 技術成果轉化或授權許可：指申請者非為發明人時，須提供其本人或所屬已在澳門特區或合作區依法設立的實體，已取得成果轉化的授權書或合同。

電子版：提交授權書或合同的掃描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9. 其他證明：指支撐本項目主要科技創新、客觀評價、申請者貢獻的證明材料。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